

15.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1)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除非已加蓋適當印花，否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收取為證據，但在以下法律程序中則屬例外——

(a) 刑事法律程序；

(b) 署長為追討根據本條例須予繳付的印花稅或罰款而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此外，亦不得供作任何其他用途。(由 1998 年第 33 號第 4 條修訂)

(1A) 即使第 (1) 款另有規定，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在 (a) 或 (b) 段所列情況下，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a) 法庭在律師作出個人承諾表示他會安排以下事項後——

(i) 將該文書按可予徵收的印花稅而加蓋印花；及

(ii) 繳付根據第 9 條而須就該文書繳付的任何罰款，

發出該文書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的命令；或

(b) 該文書經由署長根據第 14(1C) 條簽註。(由 1998 年第 33 號第 4 條增補)

立法會 CB(1)15/13-14(02)號文件

15. 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不得接納為證據等

(1) 除第 (1A)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除非已加蓋適當印花，否則不得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收取為證據，但在以下法律程序中則屬例外——

(a) 刑事法律程序；

(b) 署長為追討根據本條例須予繳付的印花稅或罰款而提出的民事法律程序，

此外，亦不得供作任何其他用途。(由 1998 年第 33 號第 4 條修訂)

(1A) 即使第 (1) 款另有規定，未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在 (a) 或 (b) 段所列情況下，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a) 法庭在律師作出個人承諾表示他會安排以下事項後——

(i) 將該文書按可予徵收的印花稅而加蓋印花；及

(ii) 繳付根據第 9 條而須就該文書繳付的任何罰款，

發出該文書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的命令；或

(b) 該文書經由署長根據第 14(1C) 條簽註。(由 1998 年第 33 號第 4 條增補)



↑(1A)及(1B)

△ (1B) 儘管第(1)款另有規定，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文書雖無按該印花稅加蓋印花，卻已根據《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則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可在民事法律程序中在法庭被收取為證據——

(a) 如文書是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

(i) 而因為該協議中的購買人(購買人)作出失實陳述，表示購買人在該協議的日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代表自己行事，致署長相信該協議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ii) 該協議 —

(A) 是由並非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用以證明該人擁有有關物業的所有權的；或

(B) 是由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由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須將有關物業轉讓予購買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用以強制執行該協議的；或

(b) 如文書是一份售賣轉易契 —

(i) 而因為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作出失實陳述，表示承讓人在該轉易契的日期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代表自己行事，致署長相信該轉易契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ii) 該轉易契是由並非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的人交出作為證據，用以證明該人擁有有關物業的所有權的。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除非已加蓋適當印花或經由署長根據第 14(1C) 條簽註，否則不得由任何公職人員或法人團體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任何公職人員或法人團體如不遵從本款的規定，可處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由 1994 年第 70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33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3) 第(2)款不適用於以下文書的登記事宜——
- * (a)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所指的任何文書，而該文書是根據第 5(1)、13(2) 或 18E(1) 條加蓋印花的，或是一份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是與第 29A(1) 條所指的非住宅物業有關的買賣協議；或 (由 1992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15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21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11 年第 14 號第 4 條修訂)
- (b) 根據第 13(2) 條加蓋印花的任何轉讓文書，但登記事宜對上述文書是否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問題並無影響。(由 1991 年第 43 號第 4 條代替)
- (4) 如公職人員獲授權或受法律規定須憑任何文書的複本或副本行事、將其存檔或登記，而該文書的正本若由公職人員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必須加蓋適當印花者，則該公職人員可要求出示該文書的正本或出示令其信納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證據；公職人員在未獲出示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正本或上文所述的證據前，不得憑該文書的任何複本或副本行事、將其存檔或登記。
- (5) 由《2011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4 號)第 4(1)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就在該條生效日期 # 前訂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適用，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屬有效的第(3)(a) 款適用於該協議，猶如該修訂不曾作出一樣。(由 2011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除非已加蓋適當印花或經由署長根據第 14(1C) 條簽註，否則不得由任何公職人員或法人團體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任何公職人員或法人團體如不遵從本款的規定，可處第 2 級罰款，該項罰款得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由署長追討。(由 1994 年第 70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98 年第 33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12 號第 3 條修訂)
- (3) 第(2)款不適用於以下文書的登記事宜——
- * (a) 《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所指的任何文書，而該文書是根據第 5(1)、13(2) 或 18E(1) 條加蓋印花的，或是一份載有一項陳述說明是與第 29A(1) 條所指的非住宅物業有關的買賣協議；或 (由 1992 年第 8 號第 3 條修訂；由 1999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及 1999 年第 44 號第 15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21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11 年第 14 號第 4 條修訂)
- (b) 根據第 13(2) 條加蓋印花的任何轉讓文書，但登記事宜對上述文書是否已加蓋適當印花的問題並無影響。(由 1991 年第 43 號第 4 條代替)
- (4) 如公職人員獲授權或受法律規定須憑任何文書的複本或副本行事、將其存檔或登記，而該文書的正本若由公職人員憑以行事、予以存檔或登記，必須加蓋適當印花者，則該公職人員可要求出示該文書的正本或出示令其信納該文書已加蓋適當印花的證據；公職人員在未獲出示已加蓋適當印花的文書正本或上文所述的證據前，不得憑該文書的任何複本或副本行事、將其存檔或登記。
- (5) 由《2011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1 年第 14 號)第 4(1) 條作出的修訂，並不就在該條生效日期 # 前訂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適用，而在緊接該日期之前屬有效的第(3)(a) 款適用於該協議，猶如該修訂不曾作出一樣。(由 2011 年第 14 號第 4 條增補)

* 見本條例末處的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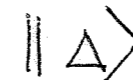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 見本條例末處的註 1。

生效日期：2011 年 6 月 30 日。



- △ 29CB. 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進一步條文
-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附表 1 第 1(1C) 類適用於該協議。
 - (2)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以下事項——
 - (i) 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 (ii) 該等購買人屬近親；及
 - (iii) 他們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c) 以下事項——
 - (i) 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或各購買人，與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各售賣人中的每一人屬近親；
 - (ii) 如該協議中有多於一名購買人，他們亦屬近親；及
 - (iii) 該購買人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
 - (3) 凡有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原有協議)就住宅物業而訂立，而有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就該物業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並須根據第 29C(5) 條予以徵收印花稅，猶如第二份協議是依據原有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則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第二份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 29CB. 可就某些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進一步條文
-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住宅物業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附表 1 第 1(1C) 類適用於該協議。
 - (2)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或各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以下事項——
 - (i) 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 (ii) 該等購買人屬近親；及
 - (iii) 他們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c) 以下事項——
 - (i) 該協議中的購買人或各購買人，與該協議中的售賣人或各售賣人中的每一人屬近親；
 - (ii) 如該協議中有多於一名購買人，他們亦屬近親；及
 - (iii) 該購買人或該等購買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
 - (3) 凡有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原有協議)就住宅物業而訂立，而有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就該物業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訂立，並須根據第 29C(5) 條予以徵收印花稅，猶如第二份協議是依據原有協議而簽立的售賣轉易契一樣，則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第二份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第二份協議中的購買人，包括一名或多於一名並非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新加入者)，而且——
- (i)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或各名人士，與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屬近親；
- (b) 第二份協議中的購買人(有關人士)，是其中一名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有關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有關人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有關人士屬近親；及
- (B) 有關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c) 第二份協議中的眾購買人(有關人等)，是若干名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有關人等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有關人等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有關人等屬近親。

- (a) 第二份協議中的購買人，包括一名或多於一名並非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新加入者)，而且——
- (i)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或各名人士，與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屬近親；
- (b) 第二份協議中的購買人(有關人士)，是其中一名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有關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有關人士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有關人士屬近親；及
- (B) 有關人士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c) 第二份協議中的眾購買人(有關人等)，是若干名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有關人等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有關人等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在原有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有關人等屬近親。

- (4) 在第 (5) 及 (6) 款的規限下，如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則該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購買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該購買人所取得有關的住宅物業(替代物業)，是用以替代該購買人單獨擁有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另一個住宅物業(原物業)的，而——
- (i) 原物業已被市區重建局為其屬《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項目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ii) 原物業已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或已根據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方式被購買；或
- (iii) 原物業已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 條作出的售賣令而售賣。

- (4) 在第 (5) 及 (6) 款的規限下，如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購買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則該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購買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該購買人所取得有關的住宅物業(替代物業)，是用以替代該購買人單獨擁有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另一個住宅物業(原物業)的，而——
- (i) 原物業已被市區重建局為其屬《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項目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ii) 原物業已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或已根據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方式被購買[□]或[□]；
- (iii) 原物業已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 條作出的售賣令而售賣[□]。

↑ 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發出的命令

□;

- (i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或
- (vi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5) 為免生疑問，如上述原物業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共同擁有——
- (a) 第 (4) 款並不規定須於共同擁有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款；及
- (b) 每名共同擁有人均可單獨取得一個替代物業，亦可與其他共同擁有人或其他共同擁有人中的任何人，共同取得一個替代物業。
- (6) 如——
- (a) 第 (4) 款提述的購買人單獨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購買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或
- (b) 第 (4) 款提述的購買人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購買人與任何並非上述原物業的共同擁有人的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則第 (2) 及 (3) 款亦適用於有關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猶如該購買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樣。
- (7)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訂立的，則該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8)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購買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購買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售賣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售賣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 (5) 為免生疑問，如上述原物業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共同擁有——
- (a) 第 (4) 款並不規定須於共同擁有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款；及
- (b) 每名共同擁有人均可單獨取得一個替代物業，亦可與其他共同擁有人或其他共同擁有人中的任何人，共同取得一個替代物業。
- (6) 如——
- (a) 第 (4) 款提述的購買人單獨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購買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或
- (b) 第 (4) 款提述的購買人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購買人與任何並非上述原物業的共同擁有人的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則第 (2) 及 (3) 款亦適用於有關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猶如該購買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一樣。
- (7)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訂立的，則該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8)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購買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購買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中的任何售賣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協議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協議中的售賣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協議。

- (10) 為免生疑問，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如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須按該協議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的全數，徵收該印花稅。
- (11) 可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是在可就該協議徵收的任何其他印花稅以外另行徵收的。
- (12) 如某文書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予以徵收印花稅，它亦無須根據該附表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13) 在本條中，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近親——
- (a) 如屬有 2 名人士的情況，其中一人是另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或
- (b) 如屬有多於 2 名人士的情況，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是該等人士中每一其他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
- (14) 如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後簽協議)，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而相同的買賣各方已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之前，按相同的條款，簽立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本條不適用於後簽協議。

29CC. 交換物業的協議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有協議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而該協議訂定以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非住宅物業，則不論是否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任何代價——
- (a) 該協議——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CB 條所指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及
- (ii) 儘管有第 29CB(10)條的規定，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按該住宅物業的價值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

- (10) 為免生疑問，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如須根據附表 1 第 1(i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須按該協議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的全數，徵收該印花稅。
- (11) 可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是在可就該協議徵收的任何其他印花稅以外另行徵收的。
- (12) 如某文書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類，予以徵收印花稅，它亦無須根據該附表第 1(1C)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13) 在本條中，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近親——
- (a) 如屬有 2 名人士的情況，其中一人是另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或
- (b) 如屬有多於 2 名人士的情況，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是該等人士中每一其他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
- (14) 如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後簽協議)，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而相同的買賣各方已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之前，按相同的條款，簽立另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本條不適用於後簽協議。

29CC. 交換物業的協議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有協議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而該協議訂定以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非住宅物業，則不論是否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任何代價——
- (a) 該協議——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CB 條所指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及
- (ii) 儘管有第 29CB(10)條的規定，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類，按該住宅物業的價值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

↑及(12)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有協議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而該協議訂定以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其他住宅物業，並且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的代價，則——
- (a) 該協議——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CB 條所指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及
- (ii) 儘管有第 29CB(10) 條的規定，在第 29F 條的規限下，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按該代價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付出或給予(或將會付出或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
- (3) 就根據第 (1) 或 (2) 款當作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協議而言，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協議已符合在第 29CB(2)(a)、(b) 及 (c) 條列明的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則該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2)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如有協議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而該協議訂定以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其他住宅物業，並且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或同意付出或給予)的代價，則——
- (a) 該協議——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CB 條所指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及
- (ii) 儘管有第 29CB(10) 條的規定，在第 29F 條的規限下，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按該代價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付出或給予(或將會付出或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協議中的購買人。
- (3) 就根據第 (1) 或 (2) 款當作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協議而言，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可予徵收印花稅的協議已符合在第 29CB(2)(a)、(b) 及 (c) 條列明的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則該協議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C)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 29DB. 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買家印花稅：進一步條文
-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附表 1 第 1 (1AAB) 類適用於該轉易契。
 - (2)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售賣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以下事項——
 - (i)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 (ii) 該等承讓人屬近親；及
 - (iii) 他們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c) 以下事項——
 - (i)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或各承讓人，與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或各轉讓人中的每一人屬近親；
 - (ii) 如該轉易契中有多於一名承讓人，他們亦屬近親；及
 - (iii) 該承讓人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
 - (3) 凡如第 29D(4) 條所述，一份售賣轉易契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而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包括一名或多於一名並非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新加入者)，則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該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 29DB. 可就某些售賣轉易契徵收的買家印花稅：進一步條文
- (1) 除本條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凡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附表 1 第 1 (1AAB) 類適用於該轉易契。
 - (2)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售賣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或各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以下事項——
 - (i)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或多於一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B) 一名或多於一名不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
 - (ii) 該等承讓人屬近親；及
 - (iii) 他們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c) 以下事項——
 - (i)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或各承讓人，與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或各轉讓人中的每一人屬近親；
 - (ii) 如該轉易契中有多於一名承讓人，他們亦屬近親；及
 - (iii) 該承讓人或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
 - (3) 凡如第 29D(4) 條所述，一份售賣轉易契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而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包括一名或多於一名並非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新加入者)，則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該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b) 有以下情況——
- (i)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i) 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或各名人士，與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屬近親。
- (4) 凡如第 29D(5) 條所述，一份售賣轉易契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則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該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其中一名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該承讓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該承讓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該承讓人屬近親；及
- (B) 該承讓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b)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若干名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該等承讓人屬近親。

- (b) 有以下情況——
- (i) 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ii) 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或各名人士，與該新加入者或該等新加入者屬近親。
- (4) 凡如第 29D(5) 條所述，一份售賣轉易契是依據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而簽立的，則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該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其中一名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該承讓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該承讓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但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該承讓人屬近親；及
- (B) 該承讓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或
- (b) 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是若干名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人士，而且——
- (i) 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或
- (ii) 有以下情況——
- (A) 該等承讓人中的每一人，均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在該協議中列名為購買人的其他人士或各名其他人士，與該等承讓人屬近親。

- (5) 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如售賣轉易契中的承讓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則該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承讓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該承讓人所取得有關的住宅物業(替代物業)，是用以替代該承讓人單獨擁有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另一個住宅物業(原物業)的；而——
- (i) 原物業已被市區重建局為其屬《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項目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ii) 原物業已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或已根據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方式被購買；或
- (iii) 原物業已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 條作出的售賣令而售賣。

- (5) 在第(6)及(7)款的規限下，如售賣轉易契中的承讓人，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則該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AAB)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承讓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及
- (b) 該承讓人所取得有關的住宅物業(替代物業)，是用以替代該承讓人單獨擁有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的另一個住宅物業(原物業)的；而——
- (i) 原物業已被市區重建局為其屬《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項目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
- (ii) 原物業已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收回，或已根據該條例第 4A 條藉協議方式被購買[↑]或[↓]；
- (iii) 原物業已依據由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 條作出的售賣令而售賣[↑]或[↓]。

↑ 一項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3 條發出的命令

□;

- (i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 276 章)第 4(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3(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6 或 28(1)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v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第 3(1)或(2)條作出的徵用令被徵用；或
- (viii) 原物業已根據一項根據《土地排水條例》(第 446 章)第 37(2)條作出的命令收回。

- (6) 為免生疑問，如上述原物業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共同擁有——
- (a) 第 (5) 款並不規定須於共同擁有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款；及
- (b) 每名共同擁有人均可單獨取得一個替代物業，亦可與其他共同擁有人或其他共同擁有人中的任何人，共同取得一個替代物業。
- (7) 如——
- (a) 第 (5) 款提述的承讓人單獨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承讓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或
- (b) 第 (5) 款提述的承讓人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承讓人與任何並非上述原物業的共同擁有人的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則第 (2)、(3) 及 (4) 款亦適用於有關的售賣轉易契，猶如該承讓人是在香港永久居民一樣。
- (8)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則售賣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轉易契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訂立的；
- (b) 該轉易契是法院作出的將有關的住宅物業轉讓或歸屬予有關承讓人的判令或命令；或
- (c) 一個按揭物業根據該轉易契，轉讓或歸屬予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讓人，或轉讓或歸屬予該承讓人委任的接管人。
-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承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 (6) 為免生疑問，如上述原物業是由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共同擁有——
- (a) 第 (5) 款並不規定須於共同擁有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的情況下方可應用該款；及
- (b) 每名共同擁有人均可單獨取得一個替代物業，亦可與其他共同擁有人或其他共同擁有人中的任何人，共同取得一個替代物業。
- (7) 如——
- (a) 第 (5) 款提述的承讓人單獨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承讓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或
- (b) 第 (5) 款提述的承讓人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上述原物業，而該承讓人與任何並非上述原物業的共同擁有人的人共同取得上述替代物業，則第 (2)、(3) 及 (4) 款亦適用於有關的售賣轉易契，猶如該承讓人是在香港永久居民一樣。
- (8)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以下事項，則售賣轉易契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a) 該轉易契是依據任何法院的判令或命令訂立的；
- (b) 該轉易契是法院作出的將有關的住宅物業轉讓或歸屬予有關承讓人的判令或命令；或
- (c) 一個按揭物業根據該轉易契，轉讓或歸屬予屬《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2 條所指的財務機構的承讓人，或轉讓或歸屬予該承讓人委任的接管人。
- (9)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承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 該物業的承讓人(該承讓人須屬《稅務條例》

□),

- (10)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轉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 (11) 為免生疑問，售賣轉易契如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須按該轉易契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的全數，徵收該印花稅。
- (12) 可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就售賣轉易契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是在可就該轉易契徵收的任何其他印花稅以外另行徵收的。
- (13) 如某文書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 類，予以徵收印花稅，它亦無須根據該附表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14) 第 29D(6) 條 (a)、(b)、(c) 及 (d) 段亦為施行本條而適用。
- (15) 在本條中，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近親——
- (a) 如屬有 2 名人士的情況，其中一人是另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或
- (b) 如屬有多於 2 名人士的情況，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是該等人士中每一其他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
- (16) 在本條及附表 1 第 1(1AAB) 類中——
- 承讓**人 (transferee) 就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指根據該轉易契獲轉讓該物業的人，或該物業根據該轉易契而歸屬的人。
- (17) 在本條中——
- 轉讓**人 (transferor) 就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指根據該轉易契將該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人。

- (10)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售賣轉易契中的任何轉讓人，在有關交易中，是以受託人或監護人身分為另一人行事；及
- (b) 該另一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 則署長在按照本條斷定該轉易契是否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時，須將該另一人視為該轉易契中的轉讓人，取代該受託人或監護人，而本條須據此適用於該轉易契。
- (11) 為免生疑問，售賣轉易契如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須按該轉易契的代價的款額或價值的全數，徵收該印花稅。
- (12) 可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就售賣轉易契徵收的買家印花稅，是在可就該轉易契徵收的任何其他印花稅以外另行徵收的。
- (13) 如某文書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 類，予以徵收印花稅，它亦無須根據該附表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14) 第 29D(6) 條 (a)、(b)、(c) 及 (d) 段亦為施行本條而適用。
- (15) 在本條中，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如符合以下描述，即屬近親——
- (a) 如屬有 2 名人士的情況，其中一人是另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或
- (b) 如屬有多於 2 名人士的情況，該等人士中的每一人，均是該等人士中每一其他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
- (16) 在本條及附表 1 第 1(1AAB) 類中——
- 承讓**人 (transferee) 就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指根據該轉易契獲轉讓該物業的人，或該物業根據該轉易契而歸屬的人。
- (17) 在本條中——
- 轉讓**人 (transferor) 就住宅物業的售賣轉易契而言，指根據該轉易契將該物業轉讓或歸屬他人的人。

29DC. 物業交換文書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透過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文書，將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非住宅物業，則不論是否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任何代價——
- (a) 該文書——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DB 條所指的售賣轉易契；及
- (ii) 儘管有第 29DB(11) 條的規定，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按該住宅物業的價值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透過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文書，將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其他住宅物業，並且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的代價，則——
- (a) 該文書——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DB 條所指的售賣轉易契；及
- (ii) 儘管有第 29DB(11) 條的規定，在第 29F 條的規限下，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按該代價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付出或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
- (3) 就根據第(1)或(2)款當作為售賣轉易契的文書而言，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轉易契已符合在第 29DB(2)(a)、(b) 及 (c) 條列明的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則該文書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29DC. 物業交換文書


- (1)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透過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文書，將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非住宅物業，則不論是否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任何代價——
- (a) 該文書——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DB 條所指的售賣轉易契；及
- (ii) 儘管有第 29DB(11) 條的規定，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按該住宅物業的價值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獲轉讓該住宅物業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透過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簽立的文書，將任何住宅物業交換任何其他住宅物業，並且有為達致價值相等而付出或給予的代價，則——
- (a) 該文書——
- (i) 須當作為一份第 29DB 條所指的售賣轉易契；及
- (ii) 儘管有第 29DB(11) 條的規定，在第 29F 條的規限下，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按該代價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及
- (b) 付出或給予該代價的人士，須當作該轉易契中的承讓人。
- (3) 就根據第(1)或(2)款當作為售賣轉易契的文書而言，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該轉易契已符合在第 29DB(2)(a)、(b) 及 (c) 條列明的條件中的任何一項，則該文書無須根據附表 1 第 1(1AAB) 類，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
及(13)

29DD. 重建項目可獲退還買家印花稅

-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可應已就任何文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人(申請人)的申請，退還該筆買家印花稅，前提是——
- (a) 有關的住宅物業是一個地段(該地段)，或構成一個地段(該地段)的部分；
- (b) 申請人——
- (i) 成為該地段或成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包括該地段)(統稱該等地段)的擁有人；或
- (ii) 在成為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擁有人後，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新地段)——
- (A) 將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
- (B) 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的方式，取得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全部或部分，或政府根據該條例，收回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全部或部分；
- (c) 任何處於該地段、該等地段或新地段上的建築物，已由申請人拆卸或安排拆卸；
- (d) 申請人已在或已安排在該地段、該等地段或新地段建造——
- (i) 一座新的建築物(不論是否住宅物業)；或
- (ii) (如會建造多於一座新的建築物，不論是否住宅物業)首座新的建築物；及
- (e) 該座或該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建成的。

29DD. 重建項目可獲退還買家印花稅

- (1)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署長可應已就任何文書繳付買家印花稅的人(申請人)的申請，退還該筆買家印花稅，前提是——
- (a) 有關的住宅物業是一個地段(該地段)，或構成一個地段(該地段)的部分；
-  (b) 申請人——
- (i) 成為該地段或成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包括該地段)(統稱該等地段)的擁有人；或
- (ii) 在成為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擁有人後，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新地段)——
- (A) 將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
- (B) 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的方式，取得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全部或部分，或政府根據該條例，收回該地段或該等地段的全部或部分；
- (c) 任何處於該地段、該等地段或新地段上的建築物，已由申請人拆卸或安排拆卸；
- (d) 申請人已在或已安排在該地段、該等地段或新地段建造——
- (i) 一座新的建築物(不論是否住宅物業)；或
- (ii) (如會建造多於一座新的建築物，不論是否住宅物業)首座新的建築物；及
- (e) 該座或該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第(2)款指明的限期內建成的。

 (b) 申請人 —

- (i) 單獨或聯同第 45(2)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或單獨或聯同該條所指的相聯法人團體，成為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統稱該等地段)的擁有人，惟該等地段須包含該地段；或

- (ii) 在成為第(i)節所述的擁有人後，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因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件而已獲政府批出一個新地段(新地段) —
 - (A) 將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交回政府(不論是否連同任何其他地段一併交回)；
 - (B) 政府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第 4A 條，藉協議購買的方式，取得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取得任何其他地段)，或政府根據一項根據該條例第 3 條發出的命令收回該地段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否同時收回任何其他地段)；及
- (c) 申請人單獨或聯同該相聯法人團體 —
 - (i) 已 —
 - (A) 拆卸或安排拆卸處於該地段、該等地段或新地段上的任何建築物，但不包括根據任何條例禁止拆卸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及
 - (B) 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該地段、該等地段或新地段上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有關圖則及詳圖所給予的批准，而有關圖則及詳圖是《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第 8(1)(a)、(b)、(f)、(g)、(h)、(j)、(k)及(m)條所訂明者；或
 - (ii) 已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就展開該地段、該等地段或新地段的任何基礎工程所給予的同意。

(2) 凡——

(a) 上述新的建築物或上述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並非新地段的單一地段建造的——

(i) 如該地段是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條作出的售賣令的標的，並在有關買賣中售予申請人，則指明限期是以下 3 段時間中最遲屆滿者——

(A) 申請人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

(B) (凡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延長該地段重新發展的建成限期，而土地審裁處應申請批准一段額外限期)該額外限期；或

(C)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該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ii) 如屬其他情況，指明限期是以下 2 段時間中較遲屆滿者——

(A) 申請人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B)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該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

(b) 上述新的建築物或上述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建造的——

(i) 如該等地段是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售賣令的標的，並在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買賣中售予申請人，則指明限期是以下 3 段時間中最遲屆滿者——

(A) 申請人成為該等地段的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項售賣令)該等地段中的最後一個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

(B) (凡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延長該等地段重新發展的建成限期，而土地審裁處應申請批准一段額外限期)該額外限期；或

~~(2) 凡——~~~~(a) 上述新的建築物或上述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並非新地段的單一地段建造的——~~~~(i) 如該地段是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條作出的售賣令的標的，並在有關買賣中售予申請人，則指明限期是以下 3 段時間中最遲屆滿者——~~~~(A) 申請人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B) (凡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延長該地段重新發展的建成限期，而土地審裁處應申請批准一段額外限期)該額外限期；或~~~~(C)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該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或~~~~(ii) 如屬其他情況，指明限期是以下 2 段時間中較遲屆滿者——~~~~(A) 申請人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或~~~~(B)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該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b) 上述新的建築物或上述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段建造的——~~~~(i) 如該等地段是土地審裁處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4(1)(b)(i)條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售賣令的標的，並在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買賣中售予申請人，則指明限期是以下 3 段時間中最遲屆滿者——~~~~(A) 申請人成為該等地段的擁有人或(如有多於一項售賣令)該等地段中的最後一個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B) (凡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延長該等地段重新發展的建成限期，而土地審裁處應申請批准一段額外限期)該額外限期；或~~

- (C)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任何該等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
- (ii) 如該等地段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段(有關地段)屬第(i)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售賣令的標的，而該有關地段或該等有關地段在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買賣中售予申請人，則指明限期是以下 3 段時間中最遲屆滿者——
- (A) 申請人成為該等地段中的最後一個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
- (B) (凡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延長該有關地段或該等有關地段重新發展的建成限期，而土地審裁處應申請批准一段額外限期)該額外限期；或
- (C)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任何該等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 (iii) 如屬其他情況，指明限期是以下 2 段時間中較遲屆滿者——
- (A) 申請人成為該等地段中的最後一個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 (B)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任何該等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 (c) 上述新的建築物或上述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新地段建造的，指明限期是該新地段批予申請人的日期後的 6 年。
- (3) 如——
- (a) 某住宅物業是由某法人團體(前者)根據某文書取得的，而前者已就該文書繳付買家印花稅；
- (b) 該物業其後以下述方式，轉讓予另一法人團體(後者)——
- (i) 由前者作出轉讓；或
- (ii) 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人團體(第三者)作出轉讓；及

- ~~(C)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任何該等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
- (ii) 如該等地段中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地段(有關地段)屬第(i)節提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售賣令的標的，而該有關地段或該等有關地段在有關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買賣中售予申請人，則指明限期是以下 3 段時間中最遲屆滿者——
- (A) 申請人成為該等地段中的最後一個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
- (B) (凡申請人提出申請，要求延長該有關地段或該等有關地段重新發展的建成限期，而土地審裁處應申請批准一段額外限期)該額外限期；或
- (C)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任何該等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 (iii) 如屬其他情況，指明限期是以下 2 段時間中較遲屆滿者——
- (A) 申請人成為該等地段中的最後一個地段的擁有人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 (B) (凡申請人向政府提出一項或多於一項申請，要求修改任何該等地段的租契中的任何條件)達成首項修改的文書的日期後的 6 年；或
- ~~(c) 上述新的建築物或上述首座新的建築物，是在新地段建造的，指明限期是該新地段批予申請人的日期後的 6 年。~~
- (3) 如——
- (a) 某住宅物業是由某法人團體(前者)根據某文書取得的，而前者已就該文書繳付買家印花稅；
- (b) 該物業其後以下述方式，轉讓予另一法人團體(後者)——
- (i) 由前者作出轉讓；或
- (ii) 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法人團體(第三者)作出轉讓；及

- (c) 將該物業轉讓予後者的文書，以及(如適用的話)將該物業轉讓予第三者的文書，憑藉第 45 條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則後者亦可根據第(1)款，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將前者就(a)段提述的文書繳付的買家印花稅，退還予後者，而署長須在猶如後者是已經繳付買家印花稅的人的情況下，看待該申請。

- (4) 為施行本條，就已分成不分割份數的地段而言，在任何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前，該人不屬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

- (5) 就第(1)(e)款而言，凡建築事務監督於某日期，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2)(a)條，就任何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該日期即屬該建築物的建成日期。

- (6) 在本條中——

地段 (lot) 具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c) 將該物業轉讓予後者的文書，以及(如適用的話)將該物業轉讓予第三者的文書，憑藉第 45 條無須予以徵收買家印花稅，

則後者亦可根據第(1)款，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將前者就(a)段提述的文書繳付的買家印花稅，退還予後者，而署長須在猶如後者是已經繳付買家印花稅的人的情況下，看待該申請。

- (4) 為施行本條，就已分成不分割份數的地段而言，在任何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前，該人不屬~~成為該地段的擁有人。

- ~~(5) 就第(1)(e)款而言，凡建築事務監督於某日期，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2)(a)條，就任何建築物發出佔用許可證，該日期即屬該建築物的建成日期。~~

- (6) 在本條中——

地段 (lot) 具有《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某人是該地段所有不分割份數的法定擁有人之時，該人方

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 (1) 除第 47H 及 47L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47I 條的規限下，如就某文書而言，第 (2) 及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第 29D(2)(a) 條或附表 1 第 1(1)、1(1AA)、1(1A)、1(1B)、1(2)、2(1)、2(3) 或 2(4) 類規定的印花稅。
- (2) 須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有關文書是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簽立——
 - (i) 以使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的交易，或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的交易(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或
 - (ii) 作為投資安排交易的協議；或
 - (b) 本條例規定，須訂立及簽立該文書，以使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
- (3) 凡如非有本條規定——
 - (a) 本須就有關文書徵收印花稅，則須就該等稅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及
 - (b) 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其他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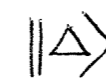
47F. 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的交易的寬免

- (1) 除第 47H 及 47L 條另有規定外，及在第 47I 條的規限下，如就某文書而言，第 (2) 及 (3) 款的規定獲符合，則不得就該文書徵收第 29D(2)(a) 條或附表 1 第 1(1)、1(1AA)、~~1(1A)、1(1B)~~、1(2)、2(1)、2(3) 或 2(4) 類規定的印花稅。
- (2) 須有證明令署長信納——
 - (a) 有關文書是在指明另類債券計劃中的合資格投資安排下簽立——
 - (i) 以使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發債人指明資產交易的交易，或屬該安排下的發起人—業務實體資產交易的交易(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或
 - (ii) 作為投資安排交易的協議；或
 - (b) 本條例規定，須訂立及簽立該文書，以使投資安排交易得以生效。
- (3) 凡如非有本條規定——
 - (a) 本須就有關文書徵收印花稅，則須就該等稅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及
 - (b) 本須根據本條例繳付其他款項，則須就該等款項，提供令署長滿意的保證。

↑ 1(1AAB)、1(1A)、1(1B)、1(1C)



- △ 70. 關於《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 有關文書 (relevant instrument) 指根據附表 1 第 1(1AA) 類第 2 部或第 1(1B) 類第 2 部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文書；
- 附加額外印花稅 (additional special stamp duty) 就有關文書而言，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前須就該文書繳付的額外印花稅的數額；及
- (b) 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須就該文書繳付的額外印花稅的數額；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
- (2) 就任何有關文書而言，如就該文書加蓋須就它繳付的附加額外印花稅的印花的期限，若無本條規定便會是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之前開始，則該期限須以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
- (3) 就任何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文書而言，如就該文書加蓋印花的期限，若無本條規定便會是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之前開始，則該期限須以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



- △ 70. 關於《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 有關文書 (relevant instrument) 指根據附表 1 第 1(1AA) 類第 2 部或第 1(1B) 類第 2 部可予徵收額外印花稅的文書；
- 附加額外印花稅 (additional special stamp duty) 就有關文書而言，指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前須就該文書繳付的額外印花稅的數額；及
- (b) 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須就該文書繳付的額外印花稅的數額；
-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2 年第 號)。
- (2) 就任何有關文書而言，如就該文書加蓋須就它繳付的附加額外印花稅的印花的期限，若無本條規定便會是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之前開始，則該期限須以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
- (3) 就任何可予徵收買家印花稅的文書而言，如就該文書加蓋印花的期限，若無本條規定便會是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之前開始，則該期限須以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

↑ 則 —

- (a) 該期限須以自《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日翌日起計的 30 日限期取代；及
- (b) 如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之前，該有關文書已按照本條例加蓋須予徵收的額外印花稅，假使附加額外印花稅沒有在(a)段指明的限期內繳付，則第 9 條只就該附加額外印花稅而適用。

附表 1

[第 2、4、5、5A、13、18D、19、19A、20、29、29A、29C、29CA、29D、29DA、29G、29H、30、44、45、47B、47F 及 47G 條及附表 2 及 7]
(由 2011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代替。
由 2013 年第 10 號第 34 條修訂)

文書性質	(A) 印花稅 (B) 加蓋印花期限 (C) 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第 1 類：座落香港的不動產租約協議 見租約及第 16 條	
衡平法權益的買賣協議或合約 見買賣協議及第 29E 條，及售賣轉易契及第 26 條	
(1) 售賣轉易契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2,000,000 者	(A) (a) \$100. (由 200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及 2007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
•

↑ [第 2、4、5、5A、13、18D、19、19A、20、29、29A、29C、29CA、29CB、29CC、29D、29DA、29DB、29DC、

⌋ 63A 及 70

附表 1

[~~第 2、4、5、5A、13、18D、19、19A、20、29、29A、29C、29CA、29D、29DA、29G、29H、30、44、45、47B、47F 及 47G 條及附表 2 及 7~~]
(由 2011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代替。
由 2013 年第 10 號第 34 條修訂)

文書性質	(A) 印花稅 (B) 加蓋印花期限 (C) 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第 1 類：座落香港的不動產租約協議 見租約及第 16 條	
衡平法權益的買賣協議或合約 見買賣協議及第 29E 條，及售賣轉易契及第 26 條	
(1) 售賣轉易契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2,000,000 者	(A) (a) \$100. (由 200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及 2007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
•

↑ [第 2、4、5、5A、13、18D、19、19A、20、29、29A、29C、29CA、29CB、29CC、29D、29DA、29DB、29DC、

⌋ 47G、63A 及 70

附表 1

[~~第 2、4、5、5A、13、18D、19、19A、20、29、29A、29C、29CA、29D、29DA、29G、29H、30、44、45、47B、47F 及 47G 條及附表 2 及 7~~]
(由 2011 年第 14 號第 15 條代替。
由 2013 年第 10 號第 34 條修訂)

文書性質	(A) 印花稅 (B) 加蓋印花期限 (C) 須負法律責任的人
第 1 類：座落香港的不動產租約協議 見租約及第 16 條	
衡平法權益的買賣協議或合約 見買賣協議及第 29E 條，及售賣轉易契及第 26 條	
(1) 售賣轉易契 (a) 凡代價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2,000,000，而有關文書已按照第 29 條核證屬 \$2,000,000 者	(A) (a) \$100. (由 2007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及 2007 年第 13 號第 3 條代替)

•
•
•